#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5-02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_\_\_\_\_\_\_\_\_\_\_\_\_年。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_\_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号码：；

2．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3．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4．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5．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2．\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3．\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4．\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5．\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一人二十票投票权，有限合伙人一人一票投票权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事务具体执行人有一票否决权。（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当普通合伙人不在场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委派事务执行人同意”决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合伙企业协议书范文合集八篇

关于合伙协议书九篇

关于合伙协议书集合五篇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_\_\_\_\_\_\_\_\_\_\_\_\_年。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_\_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

住所（址）：，

证件号码：；

2．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3．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4．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5．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身份证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2．\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3．\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4．\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5．\_\_\_\_\_\_\_\_\_\_\_\_。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一人二十票投票权，有限合伙人一人一票投票权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事务具体执行人有一票否决权。（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当普通合伙人不在场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委派事务执行人同意”决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总投资为xxxx，甲方出资xxxx，乙方出资xxxx 。

第一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二条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合伙介绍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合伙企业协议保护合伙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伙伴关系，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家族的姓和伙伴。

第三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_\_\_\_\_\_\_\_\_\_\_\_\_\_\_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国）年。

第四条qiyeming称为：\_\_\_\_\_\_\_\_\_\_\_\_\_\_企业栖息。

第五条本企业共同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的伙伴关系，共享收益、风险、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债务的非营利组织。

第二章合伙的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目的、宗旨：一起工作，合伙企业协议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经营范围：

第三章路、金额、期限资本利润分红，方法

第八条各合作伙伴贡献的模式和金额

（1）（国）出资方式，像往常一样（或实际的）]货币出资，为人民币（国）元，占（国）%。

（2）（国）出资，为人民币（国）元，占（国）%。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这里签署了协议，注册申请依照前条规定，约定的金额前各自的出资比例全额付清。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投资的比例，由合伙人依照各自的分布与分享。

第四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企业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二条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由出资人对事务执行人、大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要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协议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和合伙企业的管理现状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书籍。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证明问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物业；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地方知识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5）合伙企业名称为他人提供担保；

（6）被任命为合伙人以外的人合伙企业管理人才；

（7）新合伙人入伙和合伙人退伙；

（8）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作伙伴；

（9）伙伴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损失。

第五章入学通知书和伙伴关系

第十五条入学

（1）入学，新紧密的伙伴关系，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

（2）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3）为新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6条的伙伴关系。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人可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伙协议期满的业务；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撤回；

（3）合伙企业很难继续出现的由于合伙企业；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时候不公平的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由于撤军，约瑟，合伙协议约定的变化和发生改变或登记事项应当重新登记，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 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会被取消

（1）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合伙企业协议业务合作伙伴将不会继续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除；

（3）合作伙伴有不有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的伙伴关系；

（5）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解散的伙伴还有另一个原因。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算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5天内，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注销登记的伙伴关系。

第7章的违约责任合伙人争议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退伙，没有违反合伙协议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体帮派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决议将代言费。

第25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协议双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擅自始得执行的事务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伙伴履行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人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章的话

第28条本签署了一项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的拷贝，工商局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总投资为xxxx，甲方出资xxxx，乙方出资xxxx 。

第一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二条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_\_\_\_\_\_\_\_\_\_\_\_\_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_\_个，分别是：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可续写。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万元，以\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 ：\_\_\_\_\_\_\_\_\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_\_万元，以\_\_\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名义合伙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实际合伙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实际合伙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甲方及其他方已经签署了《 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共同设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甲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共向合伙企业认缴并实际出资人民币 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以下简称“名义认缴份额”）。

上述甲方认缴资金组成如下：

甲方实际缴付人民币 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以下简称“甲方实际认缴份额”）；乙方实际缴付人民币 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以下简称“乙方实际认缴份额”）；丙方实际缴付人民币 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以下简称“丙方实际认缴份额”）。

经平等协商，甲、乙、丙三方就如何确认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及各自认缴份额的收益问题达成如下合同：

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就乙方和丙方所实际认缴份额，甲方是乙方和丙方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名义合伙人。甲方为乙方和丙方的利益在合伙企业中代乙方和丙方持有实际认缴份额，乙方和丙方为各自实际认缴份额的实际所有人。

在获得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向乙方或丙方无偿转让认缴份额，并签署转让实际认缴份额所需的全部合同并采取全部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认缴份额转让合同，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1.乙方或丙方就其实际认缴份额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乙方或丙方各自所有，甲方不因自本合同所获的名义合伙人身份，而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实际认缴份额享有投资收益。

2.乙方和/或丙方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甲方承诺将所领取的投资收益，按照乙方、丙方各自认缴份额所占之比例，于代领后应乙方和丙方的书面请求而划入乙方和丙方指定的账户。

4.因投资合伙企业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甲乙丙三方按照各自认缴份额所占的比例分摊承担。如果甲方已经代为乙方和/或丙方向第三方承担了损失，则乙方和/或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请求后将甲方代为承担的损失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1.除上述投资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和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实际合伙人，有权通过甲方了解合伙企业的一切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和/或丙方的要求，对其希望了解的合伙企业事项、信息等予以告知。

2.甲方代表乙方和丙方行使有限合伙人的各项权利，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等。对于甲方以名义合伙人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视作获得乙方和丙方的授权与许可，并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与甲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名义认缴份额持有期限相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代持期限内，甲乙丙三方可以根据合伙企业运行的实际情况变更或者终止代持关系，但是三方需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为保密信息，未经一方事先同意，其他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都需要双方的书面同意。

5.本合同的条款是可分割的。任何条款的无效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性。

6.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八**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组成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国有企业、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等;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此条自拟(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 个普通合伙人(注：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注：可规定季、半年、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此办法可另作约定)。

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甲合伙人姓名：\_\_\_;

合伙人住所：\_\_\_;

出资方式：\_\_\_，共计人民币\_\_万元。

(二)乙合伙人姓名：\_\_\_;

合伙人住所：\_\_\_;

出资方式：\_\_\_，计人民币\_\_万元。

(三)丙合伙人姓名：\_\_\_;

合伙人住所：\_\_\_ ;

出资方式：\_\_，共计人民币\_\_万元。

(四)合伙人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出资。预期无正当理由不缴付出资份额的，按自动放弃本公司的营利分红。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吸收其他人员入伙，并占原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1、本公司按年收入实行分红，分红比例以出资份额所占总注册资金的百分比进行计算，(甲：\_\_%，乙：\_\_%，丙：\_\_%，)。

2、本公司经营期间，如有亏损事由，即出现债务，由合伙人以出资比例承担。(即承担：甲：\_\_%，乙：\_\_%，丙：\_\_%，)。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九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承担合伙期间的债务，退伙人有权将自己的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也有权利在退伙人退出后追加出资份额。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

合伙人签名：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伙人合同协议书篇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为保障本店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该章程。

甲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

乙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

丙方：\_\_\_\_\_\_\_\_\_\_\_\_\_\_\_\_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甲、乙、丙三方各自愿出资 \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整)租下 铺面，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以前交清，从事美发业务。出资比例为甲方占投资总额的33.33%、乙方为33.33%、丙方为33.33%。租该铺面所有资产均属三方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有比例为各方出资比例。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本合伙门面经营期限，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共 \_\_\_\_\_\_\_\_年。起始时间自与房东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合伙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到期后没有重新签订合伙合同或补充合同但继续经营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伙合同为准。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盈利分配及形式

1.合伙各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3.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出资比例承担。在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各方共有比例为各方的出资比例;

3.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责任比例按出资比例计算。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禁止合伙人以下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合伙协议无约定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3.除已有业务之外，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4.无正当理由强制退伙;

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调整员工的薪资;私自提干;私自任免员工。

6.其他损害本合伙利益的一切行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招揽工程装修，因工程装修所需进行的行为;

3.支付合伙债务;

4.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5.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6.策划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推举能力稍强、经验稍丰富的合伙人担任，其他所有合伙人享有决定权。实行\"多一票通过，少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

2、按国家规定正常生产的男员工享受30天的护理假，女员工有权力享受产假、哺乳假，应视为正常出勤享受一年年假，在这期间合伙人享受店面所有权益以及盈利收入的10%的提成分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苛反之则违反国家劳动法，侵害了男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可到相关部门举报并申请劳动仲裁。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新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合同;

5.新合伙人入伙前需评估门面市值，按股数认购;

6.新合伙人入伙所出资额，由原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分配;原合伙人剩余资金为现出资额，折算现在所持股数。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_\_\_\_\_\_\_\_\_\_\_\_\_\_\_\_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果合伙人对清算人达不成合意，自合伙解散后十五日内共同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2)合伙所欠税款;

(3)合伙的债务;

(4)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退伙事项

1.合伙存续期间的前二年内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出资。如合伙人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可避免事由退出，除不退出资额以外，还必须向其余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 整)。

2.门面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二年以后各合伙人可转让自己的出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必须征求全体原合伙人同意且第三人应同意按入伙对待，否则视为退伙。

3.合伙人退伙或转让自己的出资后三年之内不得在合伙门面方圆十公里之内从事相关行业，不得利用熟悉的员工套取合伙门面商业机密，不得招用曾在合伙门面的员工共事。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合伙门面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门面名称继续经营原门面事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经其余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否则按出资比例退给其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违约责任

(1)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合伙门面;

2.合伙人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违约方应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赔偿给其他合伙人，同时向门面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 整)。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 三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